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秉承两国人民睦邻友好的历史传统，确信缔约双方加强中塔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中亚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建交以来两国签署和发表的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致力于将两国关系提高到崭新的水平，基于将中塔友谊世代相传的决心，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长期全面地巩固和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

第 三 条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支持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或地区组织。塔方确认不同台湾当局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往来，不与台湾当局互设“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加强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及维护稳定、发展经济等方面的政策。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已获得全面解决，意义重大，决心并积极致力于把两国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缔约双方将严格遵守两国签订的所有边界协定和文件。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从事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利益的活动，包括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 六 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一方的和平或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协商，制定防止威胁的措施。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及其他各种跨国犯罪活动。

第八 条

缔约双方愿不断加强两国高层交往和各部门磋商，促进两国立法机构和行政机关开展交流，及时讨论和研究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

第九 条

缔约双方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深化经贸、交通、科技、水电等能源、矿产、农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促进边境和地方经贸合作，并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为此创造必要的良好条件。

第十 条

缔约双方将积极鼓励文化、教育、卫生、司法、新闻、体育、旅游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推动两国省州、友好城市、民间团体和企业加强友好往来和互利合作。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将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合理利用水资源

和其他资源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努力保护边境地区稀有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系统，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发生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时开展预警、紧急救助及减灾合作。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力措施，为两国公民往来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缔约双方签订的有关条约相互提供必要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研究并解决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开展合作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两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其已达成的协议和协定开展不针对第三国的军事和军技合作，扩大和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措施，以巩固缔约双方的安全。缔约双方将扩大各个级别的军事交流，并在教育和培养军队干部和专业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帮助。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双方都参加的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范围内的合作。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强调，中亚地区保持和平、稳定和持续发展，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对维护亚洲乃至全世界

的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缔约双方将共同努力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积极推动该组织成员国间的安全、经济、人文等各领域合作，确保该组织在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中亚地区建设成为和平、协作、开放、繁荣与和谐的地区。

第十六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第十七条

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制定单独议定书对本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生效。为实施本条约规定，缔约双方将积极推动在共同感兴趣的具体领域签订双边协定。

第十八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胡锦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埃·沙·拉赫莫诺夫